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8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2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破产清算的议案》。为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同意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简称“江城碳纤维”）破产清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一、江城碳纤维基本情况

（一）注册情况

名称：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法定代表人：罗影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江城碳纤维70%的股权，吉林炭素有限公司持有江城碳纤维30%的股权。

（三）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城碳纤维资产总额为19,599.1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4.6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7,208.34万元；江城碳纤维负债总额35,500.67万元，负债构成主要为：其他应付款34,058.35万元；江城碳纤维所有者权益-15,901.5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未分配利润-30,595.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破产清算的原因

近几年，江城碳纤维未达到正常满负荷生产状态，较高的产品成本已严重影响江城碳纤维生产经营。目前江城碳纤维已陷入资金困境，持续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公司认为江城碳纤维已不具备持续运营能力，拟对江城碳纤维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以尽快实现止损。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江城碳纤维进入破产程序后，将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对相关投资、债权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1.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江城碳纤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0 万元，债权 31,863.39 万元，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将对相关投资、债权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会相应减少母公司利润。

2. 对合并报表影响

（1）鉴于江城碳纤维已经超额亏损，按照相关规定，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已确认超额亏损 10,934.46 万元，待进入破产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合并报表将转回已确认的超额亏损，会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

（2）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江城碳纤维的债权 31,863.39 万元，待进入破产程序，将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会相应减少合并报表利润。鉴于本次破产清算为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身份向当地法院申请，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